

重申所有国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回顾所有国家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重申大会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这一问题应成为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最关切的中心问题，

1. 向冲突中的各国发出庄严呼吁，请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并着手通过谈判与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2. 要求所有国家坚持彻底遵守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义务、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冲突和争端、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对他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

3. 请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世界各区域发生冲突和争端的时候，按照《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立即行动，建议适当的调整步骤或方法，包括指派联合国代表在内，从而以和平方法解决各国间的争端，消除紧张和冲突的局势，并建立基于全世界所有国家间的谅解、合作与和平的关系；

4. 重申《宪章》赋予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任务；

5. 鼓励秘书长在《宪章》赋予他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以期促进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与冲突的努力；

6.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利用联合国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而提供的机构；

7. 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按照其作为会员国的责任，坚决采取行动，使联合国可调和会员国的共同努力，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并保证全体人类的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条件。

1985 年 11 月 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0/10. 国际和平年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6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5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10 号决议，

并回顾198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四十周年日核可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⑩其中呼吁各国人民同联合国一道坚决努力，保卫和平和人类前途，

意识到在核时代建立世界持久和平是维护文明和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

欢迎对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作出的捐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讨论会的报告；^⑪这些讨论会的作用是促使每一区域都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和平，以及对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9/10 号决议^⑫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及其附件中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后定本，

1. 欢迎各会员国作出努力，争取在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方面达成实质性结果，以及表达各国人民渴求和平的共同愿望；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学机构、文化机构、研究机构和传播媒介，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3. 决定在 1986 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认捐的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4. 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的基础上协助纪念和平年，确保关于和平年及其目标的新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5. 强调联合国各种关于促进国际和平年的方案和活动之间继续进行已建立的协调和合作，十分重要；

^⑩第 40/3 号决议，附件。

^⑪A/40/524。

^⑫A/40/669 和 Add.1。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11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0/1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铭记着已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回顾四十年前成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 正如《宪章》揭示的是: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1984年11月12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①

又回顾该《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其所能, 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铭记着和平是人类每一分子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1985年10月24日通过的《国际和平年宣言》②中, 大会重申和平是全世界的理想, 呼吁所有各国人民同联合国携手努力, 坚决保卫和平与人类的未来,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方案》,③

1.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力量去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条款;

2.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 报道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1985年11月11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① 第39/11号决议, 附件。

② A/40/669和Add.1, 附件一。

40/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和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拥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 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 且其人数仍在增加, 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要的,

④ A/40/709-S/1752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 S/17527号文件。